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 制造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 林


李 甯


蔡 华

2023年4月17日